

关于征求《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——电网经营行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函

财办会〔2017〕17号

国务院有关部委、有关直属单位财务部门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，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：

为了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5〕9号）、《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（试行）》（财会〔2013〕17号），规范电网经营企业产品成本核算，满足国家输配电定价核定和监审需要，我们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起草了《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——电网经营行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请见附件。请你单位组织征求意见并形成书面材料，于2017年7月10日前将纸质和电子文本同时反馈至财政部会计司，反馈意见材料中请注明联系人的联系方式。

《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——电网经营行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电子版请登录财政部网站（www.mof.gov.cn），从“会计司”子频道“工作通知”子栏目中下载。

联系人：财政部会计司制度二处 常琦

电话：010-68552527

传真：010-68552528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三号 100820

电子邮箱：changqi@mof.gov.cn

附件：1. [《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——电网经营行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](#)

2. [《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——电网经营行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](#)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7年6月9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10170.html>